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土〔2024〕47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各区 2023 年度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的通报

各区生态环境局、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“十四五”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》《上海市 2023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》等有关工作部署，我局对本市各区（含自贸区保税区、临港新片区，下同）2023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各区均为 A 级（具体评估结果附后）。

各区应继续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

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本市的有关部署，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，提升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，切实防范环境风险。

附件：上海市各区 2023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
结果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3 月 12 日

附件

上海市各区 2023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 管理评估结果

重点区域		
序号	区属	等级
1	闵行	A
2	青浦	A
3	嘉定	A
4	松江	A
5	浦东	A
6	崇明	A
7	奉贤	A
8	金山	A
9	临港新片区	A
10	保税区	A
11	宝山	A
非重点区域		
1	虹口	A
2	徐汇	A
3	杨浦	A
4	长宁	A
5	普陀	A
6	静安	A
7	黄浦	A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2日印发
